

12/23/2018

生命聖靈律之新生命樣式-16

聖靈引導的原則-08 01

Lead by the Spirit

新世代生命樣式的特質

羅馬書 Romans 8:16-17

唐興

「<sup>16</sup> 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<sup>17</sup> 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」

<sup>16</sup> αὐτὸ τὸ πνεῦμα συμμαρτυρεῖ τῷ πνεύματι ἡμῶν ὅτι ἐσμὲν τέκνα θεοῦ. <sup>17</sup> εἰ δὲ τέκνα, καὶ κληρονόμοι· κληρονόμοι μὲν θεοῦ, συγκληρονόμοι δὲ Χριστοῦ, εἴπερ συμπάσχομεν ἵνα καὶ συνδοξασθῶμεν.

前言：

羅馬書第 8 章背景：1-4 節，是在總結前面所論述的「因信稱義」的意義——「律法對義的要求之成就」。然後，5-13 節是一個新的段落。5-11，不但繼續解釋了第 4 節，並且開啟了「內住聖靈」的論述。這一段落的 12-13 節，「<sup>12</sup> 弟兄們，這樣看來，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，去順從肉體活著。<sup>13</sup>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著，必要死；若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，必要活著。」保羅以「這樣看來」作為開頭，說明是前面的總結，進一步解釋第 4 節：律法的義成就在我們這些不隨從聖靈，只隨從肉體的人裡面。

12-13 節：成聖的「基礎」和「果效」。成聖的基礎——基督的知識帶來兩種知識：1) 對肉體的認知，2) 對聖靈統治的認知（保羅用我們）。成聖的果效——靠著聖靈治死身體惡行，帶來兩個成聖生活的原則：1) 持續的選擇，2) 持續的爭戰（保羅用你們）。

14-15 節：成聖的「身份」和「經歷」。從 14 節開始，保羅帶入了一個新的論述：兒子的名分：「<sup>14</sup> 因為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<sup>15</sup>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心，仍

舊害怕；所受的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“阿爸，父！”」這兩段經文說明 3 件事：

第一，成聖的身份：兒子的名份——承受產業。不論在舊約聖經，還是在新約時代，兒子的名分都與承受產業有關。不論是孩童時期的基督徒，還是成熟長大的基督徒，只要是因信稱義的基督徒，都是承受神產業的主人。這是基督徒在基督裡的身份和地位。

第二，成聖的經歷：神的靈引導——接受試驗。

第三，成聖的經歷：神兒子的靈——愛中長大。「呼叫阿爸父！」是指

16-17 節：「<sup>16</sup> 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；<sup>17</sup> 既是兒女，便是後嗣，就是神的後嗣，和基督同作後嗣。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，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。」

中心思想：成聖的經歷——神兒女領受「聖靈的印記」和承受「屬天的產業」。「聖靈」、「印記」與「產業」是具有直接關聯的（弗 1:13-14）。羅馬書 8 章告訴我們這些都是與基督徒成聖中的經歷。

第 16 節，成聖的經歷：領受聖靈的印記——同証身份

第 17 節，成聖的經歷：承受屬天的產業——同苦同榮

經文解釋：「<sup>16</sup> 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」。

單從經文字面和上下文來看，我們就可以看到保羅是在進一步地說明「救恩的穩妥」。我們必須提醒的是：「救恩的穩妥」是羅馬書第 8 章的主題。雖然，「成聖」（義的傳遞 righteousness imparted）的教義出於 8 章，但是在這一章中並沒有提到「成聖」這個字。第 8 章從第 1 節開始作為基礎：「在基督耶穌裡就沒有定罪了」。然後他一層一層地剝開這個偉大的因信稱義真理，真正的內涵。他從三一神的工作開始，

1-簡介。鐘馬田（Martyn Lloyd-Jones）講羅馬書 8:1-17 節，一共講了 33 篇道。其中用了 7 篇信息來說明 8:16 節。他指出這是整個基督更正教（Protestant）的標誌，與羅馬天主教的教義最大的區別——「救恩的穩妥」。他在 7 篇信息中，不但從聖經中指出這種聖靈內住的工作（五旬節的使徒們，哥尼流和他全家，撒瑪利亞人，使徒保羅本身）。他也引用了許多，17-19 世紀的著作，包括加爾文主義清教徒神學家的解釋和描述（John

Flavel · Howell Harris, Johnathan Edward · John Preston, Robert Haldon ) · 也包括了浸信會的 J.C. Philpot, John Mackenzie, Charles Haddon Spurgeon · 衛斯理 ( John Westley ) · 達秘 ( John Darby ) · 亞米念的 ( Charles Finney, Dwight L. Moody ) 和兄弟會的教義，證明了這一節經文是福音派基督教教會歷史信仰的最重要真理之一。

鐘馬田指出，這一段經文是說明內住聖靈的工作，並且是基督徒主觀的經歷。是發生在基督徒裡面最深刻的經歷。這種經歷因人而異。他從聖經到教會歷史舉例證明這是：基督徒領受的「聖靈的印記」( 或「聖靈的洗」)。你會發現他對這一節經文的解釋，是接續了整個清教徒家的解釋。他站在他們的亮光下，說明了這一節偉大的，關於基督徒成聖經歷的經文。今天的信息，承襲了這個解釋的傳統，因為是最合乎聖經的解釋。

2-上下文關聯。這個句子缺乏連接詞，並且，同証這個字的希臘文字首，都給予它特別的重量和莊嚴。兩個問題：1) 與第 15 節的關係；2) 「同証」或「向...見證」

1) 通常的錯誤是把 15 節，「因此呼叫阿爸父」，作為 16 節的解釋。其實應該是 16 節是在解釋 15 節的「因此」「呼叫阿爸父」。因為呼叫阿爸父，所以，聖靈和我們的靈同証，這樣的解釋，等於是給保羅的意思，穿上了一件不合理的「緊身衣」( Cranfield )。換言之，我們必須按照經文本身的用字和文法，更準確地解釋。

3a-「同証」的意思。第16節，是要確定和澄清，15節「兒子的名分」[υιοθεσία] ( huiiothesia )，和「因此」[ἐν ᾧ]，指出這些事源自於之前獨立發生的事：事實上是神本身透過聖靈，主權地向我們確認保證，並且繼續不斷地向我們保證，我們是神的兒女。我們知道自己是神的兒女 ( 不要弄混了，以為這僅是軟弱的人類一種天然的渴望，感覺到有一個比人還大還強大的，會以慈愛對待他們 )，是我們無法自己注入的一種知識：必須從外面，超越我們自己，從神而來的知識。換言之，15節的「呼叫阿爸父」，與主耶穌在客西馬尼禱告，尋求父的旨意時所用的語言是一樣 ( 路14:36 )，具有深刻的意義：是出自於聖靈注入了對自己兒子名分的理解。

3b-聖靈與我們的靈。中文和合本聖經把靈翻譯為「心」。這一節經文是「聖靈內在見證」教義的新約依據。講到神的靈與祂所住的人的靈兩者的關係。事實上，希臘文的文法本身就具備了這樣的意思。「聖靈」在這裡是「主格」( nominative )，「同証」是動

詞，而「我們的靈」都是「間接受詞」(dative)。表示是聖靈向我們的靈見證，並且我們的靈也與聖靈同証。

加爾文說：「保羅的意思是，當聖靈引領與教導我們時，使我們得著一個證據，因此我們的靈可以確知我們是神的兒女。我們的靈若不是先有聖靈的見證，就不能供應我們此種確據。這裏照樣也闡釋了前面一節經文，因為當聖靈見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時，祂同時也將確切的信念澆灌在我們心中，所以我敢於呼求我們的父神。同時也因為惟有聖靈賜我們的信心，我們才會開口來求神；所以除非聖靈將天父的大愛印證在我們心中，我們就不會開口向神禱告。」

坎非德 (Cranfield) 指出「第 16 節是保羅鄭重和強調的論述，此知識已經賜給我們了。這個知識不是和我們呼召神父親是一樣的：這是對此的保證。聖靈所傳遞注入的這種知識，與聖靈即時地感動我們的禱告呼叫「阿爸，父！」是不一樣的（這甚至不當理解為，寬廣意義的，基督徒的順服），而是祂的整個工作，使得我們信靠耶穌基督，唯有透過祂，我們才有權利呼叫神為「父」。」這是一種對自己是神兒子的認識之內在主觀經歷：內住的聖靈向我們的靈一同見證，保證，確定：我們是神的兒女。

3c-神的兒女與神的兒子。這裡的「神的兒女」[τέκνον] [υἱός]與14節的「神的兒子」[υἱός] (huios) 是同樣的意思。「神的兒子」是一個法律的名稱，強調了承受產業的身份和地位，「神的兒女」強調關係。15節「兒子名分」的靈（中文翻譯：兒子的心），乃是說明「被領養成為神兒女」，我們和父神之間的親密關係（弗1:5；加3:26）。

3d-聖靈的印記。第16節非常清楚告訴我們這是內住聖靈的工作。這項工作似乎與聖靈光照我們，教導我們關於救恩的事，還要更深，不僅是為罪，為義，自己責備自己。鐘馬田指出：「這不是使徒在這裡說的重點。他已經在14節告訴我們：凡被神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聖靈引導我們理解到16節，不只是重複14節，也不僅是指聖靈光照，歸信的工作，甚至不是指聖靈重生我們的工作。這裡的意思是，比前面所說的更進一步。」

他（引用Robert Haldane）解釋：「這不僅僅是在聖徒生命中結出的聖靈的果子成為見證，而是聖靈本身把父子親密關係的信靠注入/傳遞，啟示在人的心裡。」

這種內在的認識：深切地理解神和我們之間，是一種在基督裡，與神之間父子的親密關係，是聖靈在重生的工作之後的工作。就是以弗所書1:13-14節：

「<sup>13</sup>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他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<sup>14</sup> 這聖靈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，直等到神之民被贖，使他的榮耀得著稱讚。」（英文直譯：you were sealed in the Spirit of promise the holy [one]）

領受「應許的聖靈」的印記[σφραγίζω](sphragizo)，總是發生在重生和信心之後。這是聖靈的工作——聖靈的洗。外在的（舊約）割禮和（新約）洗禮都被稱為一種印記。17世紀清教徒神學家古德恩（Thomas Goodwin）這樣解釋（弗1:13）的聖靈的印記：

「這是聖靈在我們裡面的工作，或是神差遣聖靈在我們生命中，標示我們是屬於祂的。這個印記是聖靈所注入在我們裡面的盼望和確據。」

3e-聖經的經文（約7:37-39；林前6:11；12:13；林後1:22·西2:11·約壹3:24）。

林後 1:21-22 「<sup>21</sup> 那在基督裡堅固我們和你們，並且膏我們的就是神。<sup>22</sup> 他又用印印了我們，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裡作憑據。」

約壹 3:24 「<sup>24</sup> 遵守神命令的，就住在神裡面，神也住在他裡面。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裡面，是因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。」

西 2:11 「<sup>11</sup> 你們在他裡面，也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，乃是基督使你們脫去肉體情慾的割禮。<sup>12</sup> 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，也就在此與他一同復活，都因信那叫他從死裡復活神的功用。」

《使徒行傳》記錄了這種經歷，通常這種情形發生在信心之後，產生一種充滿活力的轉變。最明顯的是，使徒們在五旬節受聖靈的洗，所產生的內在轉變（徒2）。以及接下來記錄的受聖靈洗的例子（徒4:23-33，19：1-6，等等），都是在描述這種聖靈內住，所產生的見證和確據。當然，那些屬於救贖歷史階段性的聖靈外在現象，沒有繼續發生在教會歷史中。然而，內住聖靈的工作：向信徒內心注入對父神在基督裡的愛的見證和確據是延續的。這就是為什麼保羅一再提出「聖靈的印記」的教導。

羅 5:5 「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。」這裡不是說我們愛神，而是說神對我們的愛。換言之，這裡是在描述一個人的心裡，一個人的情感、意識，和理解力中，被神的愛淹滿了。「澆灌」是一種被充滿和豐富的主觀經歷。

使徒彼得雖然沒有用「聖靈的印記」這個名詞，但是意思是相同的：彼前1:8-9<sup>8</sup> 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，卻是愛他；如今雖不得看見，卻因信他就有說不出來、滿有榮光的大喜樂，<sup>9</sup> 並且得著你們信心的果效，就是靈魂的救恩。」

17世紀英國清教徒神學家古德恩 ( Thomas Goodwin ) 用父親和他的孩童兒子做了一個完美的比喻：「當一個父親把他的小孩抱起來，輕吻他。他並沒有使小孩成為他的兒女。小孩已經知道他是父親的兒女。但是，當父親用手擁抱他所愛的孩子，輕吻他的時候，孩子被父親擁抱住，父親的愛就澆灌到孩子到情感、意思和理解力中了。這是一種額外的保證；小孩沒有做任何事；全是父親的行動。就是這樣！不是兩人合作完成的，而是父藉著聖靈所注入的。」

因此，第16節所教導的是一個特別的經歷，一種強烈的實際經歷，人可以確實知道自己領受到聖靈的見證，或聖靈的印記。

4a-應用：錯誤的教導。鐘馬田指出，「許多人害怕傳講這種「屬靈經歷」，因為他們害怕走上「靈恩主義」( Pentecostalism ) 的極端。他警告這些人這樣就走上了「消滅聖靈」錯誤中。成為無經歷了(Non-experimental)！如果我們說每一個基督徒都在信福音的時候，領受了聖靈的洗，領受了聖靈的印記，聖靈的見證；那麼我們就必須說，使徒們一直到五旬節那一天才重生...以弗所書1:13-14節，清楚說明聖靈的印記，發生在信基督之後 ( Hodge 也如此指出 ) ...」他說：「若是存著害怕的心說，你對經驗不感興趣，那麼你等於是在說，你對於神要賜給你的東西不感興趣，並且是神的話所教導的，並且從眾聖徒的身上表現出來。你也許對自己生活在一個自我滿足self-contained，受尊敬的基督徒生活中，但是這樣，你等於是在「消滅聖靈的感動」，喪失了基督教信仰中最榮耀的一面。同時也刻意地不理會聖經的教導。你事實上在妨礙教會的復興，和福音的活力。還有此還嚴重的嗎？」

4b-應用：正確的追求。第一，我們必須知道你可以是一個基督徒，但是沒有這種聖靈的見證經歷，但是除非你有聖靈的內住，否則你就不是基督徒——「因信稱義」是內住聖靈的果效。第二，不要僅僅去追求經歷本身，或外在的現象。追求「認識基督」和「認識神」的知識。不要去追求「烈火」或任何身體「感覺上的來電」。追求聖靈把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裡（羅5:5）。第三，因為愛神，靠著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。第四，體貼聖靈事：你必須認真地從神的話中認識神的計劃，以至於在神的話中，認識神的慈愛，在生活中經歷祂慈繩愛索的牽引（何11:4）。

結論：內住的聖靈向我們的靈注入神的愛，與我們的靈一同使我們在情感、意志、理解力上認識我們在基督裡，與神之間的兒女關係。這是一種特別的，額外的恩典——聖靈的印記。使我們有絕對的確據，使我們有能力，成為主耶穌和祂的國度的見證。這是一種內在的屬靈經歷，目的是要鼓勵和堅固信徒，使他們堅忍盼望所應許的產業和未來的榮耀。